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二）10: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新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武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00 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2 月 07 日